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市科研院数据库资源购买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6912-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6-ZB1055

采 购 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6912-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6-ZB1055

2.项目名称：市科研院数据库资源购买

3.项目预算金额：195.3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5.39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金额（万元）
1	2026年数据库资源采购与“数字北科”平台融合	项	1	195.39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每天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潜在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支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执行《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政采贷”相关政策。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同步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

联系方式：郭老师 010-68453666-82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联系方式：崔丽洁、白敏娜、金珊、刘金秀 010-63509799-8076、80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丽洁、白敏娜、金珊、刘金秀

电　　话：010-63509799-8076、80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2026年数据库资源采购与“数字北科”平台融合</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如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1055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仅限投标保证金）** **账号：1105 0165 5100 0000 0292（备注 ZB1055）** **行号：1051 0000 9047**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区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3509799-8076/802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备注：ZB1055）** **开户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1100 1028 0000 5300 6877** **行号：1051 0000 9047（102800）**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二）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三）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四）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五）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六）异常低价投标。（七）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

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须知 5.3。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价格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价格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评分细则内容确定）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价格	10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2	企业资质	8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人具有检索、数据接口、数据资源功能类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类得2分，最高6分； 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不清晰均不予认可。
3	相关业绩	8	投标人提供2023年10月1日至今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业绩内容明细、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内容缺失无法识别项目信息、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4	项目人员资质	11	1）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得1分； 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每提供1个有效证书的得1分，最高3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3）项目经理业绩证明（需提供2023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内容明细页、体现项目经理姓名页（如合同中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文件）、双方盖章页），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6分。 4）项目成员稳定性承诺 投标人需提供关于“项目实施期间不私自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经理），如需更换，需取得采购人同意”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和近6个月内投标人为其

			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其他在职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数据库质量	10	数据库覆盖的资源类型及范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收录内容完整，时间范围包含广泛，更新速度及时，针对性强，得 10 分； 数据库覆盖的资源类型及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收录内容较完整，时间范围包含广泛，更新速度较及时，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数据库覆盖的资源类型及范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收录内容及时间范围基本完整，更新速度较慢，得 4 分； 数据库覆盖的资源类型及范围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更新速度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6	系统演示	24	投标人需结合采购需求以录屏方式提供录制的演示视频（时长≤10 分钟），不接受 PPT 形式的内容，须体现数据交互，仅展示静态页面、未演示数据交互的内容不得分。评审专家需根据以下演示内容结合技术参数进行打分： **（一）电子资源一站式整合模块演示** 1.统一检索：演示用户在检索框输入关键词，系统一次性返回来自多个资源库（期刊、学位论文、专利等）的整合结果。 2.检索结果处理：展示检索结果的去重、排序（相关度、发表时间）、筛选（按资源类型、学科领域、发表年份）功能。 3.全文获取：对具备全文权限的文献，演示点击下载链接直接获取全文；对无权限的文献，演示系统自动识别并引导进入原文传递入口。 4.高级检索：演示用户设置多个检索条件进行逻辑组合检索，系统返回相关检索结果。 **（二）学者成果数据自动推送模块演示** 1.成果匹配与推送接口演示：演示系统根据“学者名称、所在单位、发表时间”条件自动匹配成果，获取成果列表（JSON 格式返回）。 **（三）外文文献原文传递服务模块演示** 1.原文请求提交：在检索结果中选取一篇无全文权限的外文文献，演示系统自动填充文献信息，用户仅需输入邮箱即可提交请求。 2.请求状态查询：演示用户查看请求处理状态。 3.传递结果展示：展示系统通过邮件发送原文下载链接或附件的方式完成原文传递。 4.历史记录管理：演示用户查询、导出本人原文传递历史记录的功能；简要展示管理员端全院原文传递统计报表。 **（四）全球科研资助态势分析模块演示**

			提供全球科研资助态势检索，可实现对全球科研项目的快速检索、高级检索以及科研项目数据字段的展示。 **（五）产业科创智能体功能演示** 基于产业科创智能体对话，达到自然语言问答，支持全域匹配科创资源、解答专业技术问题、实现产业趋势初步研判。 **（六）产业链创新图谱模块演示** 1.多维度检索：按产业链环节、技术关键词检索企业、专家、科技成果。 2.智能匹配：输入产业需求，系统推荐匹配的企业、机构、专家或成果。 3.可视化演示：演示包含集成电路、量子科技、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四条产业链的相关图谱的可视化演示。 以上 6 项内容，每项演示内容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4 分； 演示内容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 演示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演示不全，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演示的得 0 分。 注：提供上述视频演示材料，格式为 MP4 或通用播放器支持的格式，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打开演示材料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注：投标人须将视频演示材料以 U 盘形式密封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邮寄至采购代理公司，邮寄信息详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7	版权信息	5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1）学术期刊库（2）学位论文库（3）会议论文库（4）科技报告库（5）科技成果库（6）标准库（7）法律法规库（8）地方志库的资源使用权，版权无纠纷且 8 类资源全部覆盖得 4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2.投标人承诺提供中华医学期刊全文数据库的合法授权，得 1 分。 注：以上两项均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8	技术方案	18	投标人需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以下几部分： ①整体技术解决方案（6 分） 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分析、软件技术架构、各模块软件功能设计等方面）是否全面、具体、合理、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技术解决方案全面、具体、清晰，合理性强，内容详尽完整，完全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得 6 分； 技术解决方案比较全面、具体、清晰，合理性较强，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得 4 分； 技术解决方案全面性、具体性稍差，合理性一般，部分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得 2 分；

			技术解决方案笼统、不具体，合理性较差，少量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的，得 0 分。 ②项目实施方案（6 分） 包含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项目风险措施、技术支持等，视全面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进度安排及部署得当，方案细化且有效，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整体规划合理，可实施性强，集成思路、技术架构等有针对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完全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6 分； 方案较合理，思路明确，内容基本完善，进度安排及部署较明确，方案完整但细化不充分，整体规划可实施性一般，集成思路、技术架构等有普适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4 分； 方案一般，条理不太清晰，进度安排及部署内容简单、细化不足，针对性较低，集成思路、技术架构等欠完善，可实施性较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本保障项目实施，得 2 分； 方案不合理，条理不清晰，进度安排及部署内容欠缺，无针对性，不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1 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6 分） 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售后服务方式及承诺，响应时间，应急预案及措施等内容，视全面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综合评审： 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提出了针对性强的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常见问题的应对措施，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应急流程及措施合理规范，应急管理制度科学完善，措施详细，得 6 分； 方案较合理，有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提出了常规、通用的常见问题解决应对措施，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应急流程、管理制度较规范，措施细化不足，得 4 分； 方案一般，有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有瑕疵，提出了简单的常见问题解决应对措施，响应时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应急流程、管理制度一般，措施细化不足，得 2 分； 方案不完整，售后服务保障不完善，常见问题解决应对措施欠缺，简单、无针对性，响应时间不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应急流程、措施、管理制度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6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全面、逻辑清晰、规划合理，培训课程、培训流程、培训师资、培训计划、考核机制完整完善，完全贴合本项目数据库使用及运维需求，落地性、针对性极强，得 6 分； 培训方案内容相对完整、架构规范、规划合理，涵盖核心培训内

			容与服务流程，贴合项目实际使用需求，具备良好的落地性与针对性，得 4 分； 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整体规划合理，仅覆盖基础培训内容，适配性与针对性有限，仅可满足项目基础培训需求，得 2 分； 培训方案内容简略粗糙、框架不完善，无明确的培训计划与实施流程，未结合本项目数据库使用及运维需求制定，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内容的，得 0 分。
合计：100 分			
注：投标文件的应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应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的，由此产生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1. 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标的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金额（万元）
1	2026年数据库资源采购与“数字北科”平台融合	项	1	195.39

2. 项目背景

2026 年“市科研院数据库资源购买和服务项目”是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科研基础条件建设与信息化服务升级的重点保障项目，聚焦全院科研人员文献资源使用痛点，在经费压缩前提下，以“数字北科”平台为核心载体，对全院文献数据资源服务体系进行一站式整合与全链条升级，为全院科技创新、智库建设、成果管理与人工智能研究提供稳定、高效、安全的数据资源支撑。

项目前期通过全院数据库使用专项调研，发现当前存在访问入口分散、全文获取不畅、成果填报繁琐、本地化支撑不足、院外访问不便五大突出问题，严重影响科研效率与资源利用效益。为落实院信息工作领导小组“持续优化全院职工对数据库资源的便捷访问与高效利用”工作要求，本项目在原有数据库资源采购基础上，全面优化服务模式、升级技术架构、整合服务入口，实现“经费减、服务升、效率提”。

项目核心建设内容包括：一是院内电子资源一站式整合，将学术期刊、学位论文、专利、标准、科技成果、产业创新数据等全品类资源纳入“数字北科”平台统一检索与管理，实现跨库一键检索，并搭建标准化原文传递通道，保障外文及无直接权限文献全文获取；二是科研成果数据自动推送，通过接口开发实现学者成果信息与科研、成果、人事管理系统自动关联推送，替代人工重复填报，简化科研人员工作流程，达成“数据多跑路，科研人员少跑腿”；三是文献资源本地化存储，逐步建立文献镜像与备份机制，为院内数据检索、人工智能研究及大模型建设提供坚实数据基础；四是访问认证体系优化，对接“京办”实现全院资源单点认证，院外通过 VPN 安全接入即可无缝访问，解决账号密码混乱、频繁更换等使用难题。

本项目采购资源涵盖核心外文数据库、科技报告和产品样本数据库、产业情报、

行业经济数据库、专利数据库，同步增购平台对接接口、新增统一检索与数据整合模块，调整资源结构并完善原文传递服务。

二、 商务要求

1. 实施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总共分两期支付，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10%，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售后服务

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开通使用；出现问题时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及时解决；在电话或在线远程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应自双方确认远程处置失败之时起 2 个工作日内指派专职技术工程师赴现场排查处理。数据库访问方式为院内 IP 控制网络访问和账号密码。提供本院用户数据库使用统计账号。

4.其他要求

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项目使用期间，若因知识产权问题引发第三方维权、诉讼等纠纷，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三、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资源内容：按合同约定提供统一检索平台服务、外文数据库、科技报告和产品样本数据库、产业情报、行业经济数据库、专利数据库等完整资源，确保权限开通到位。

功能实现：支持统一检索、原文传递、成果自动推送、单点登录、API 对接、本地化存储等功能；支持检索字段：题名、完成人、完成单位、关键词、摘要；检索结果标记：成果名、摘要、时间、成果类别、地区、项目年度编号、应用行业、中图分

类号、关键词；导航体系：行业分类、学科分类、地区分类；并提供上述字段的二次检索功能。

服务使用报告：提供服务使用数据，如下载量、检索量等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中国学位论文数据库

中国学位论文数据库		
数量：1		
1	总体要求	中国学位论文数据库，不少于 650 万篇。
2	功能描述	年增 45 万，文献回溯年限包含 1980 年至今，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简称“中图法”）进行学科分类，覆盖各个学科领域，检索字段包含：题名、关键词、摘要、作者、专业、导师、学位授予单位。
3	使用权限	全库开通，全院开通 IP 绑定方式使用
4	相关培训	提供≥1 次使用培训。

2.2 中国学术会议论文数据库

中国学术会议论文数据库		
数量：1		
1	总体要求	中国学术会议论文数据库，不少于 340 万篇
2	功能描述	年增 10 万篇。文献回溯年限包含 1982 至今，年收集约 2000 个重要学术会议。按中图法进行分类，覆盖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农林，医学等所有领域。检索字段包含：提供会议论文的检索和会议的检索。会议论文检索提供题名、关键词、摘要、作者、作者单位、会议名称、主办单位。
3	使用权限	全库开通，全院开通 IP 绑定方式使用
4	相关培训	提供≥1 次使用培训。

2.3 中国学术期刊数据库

中国学术期刊数据库		
数量：1		
1	总体要求	中国学术期刊数据库，不少于 10000 种期刊
2	功能描述	年增 170 万篇，按中图法进行分类，覆盖各个学科领域，同时包含中华医学会杂志社旗下 150 种学术期刊近 10 年全文即时下载服务，并能提供正版版权证明。检索字段包含：提供期刊

		论文的检索和期刊的检索，期刊论文提供题名、作者、作者单位、关键词、摘要、刊名、基金的检索，期刊提供刊名、ISSN 号、CN 号的检索。
3	使用权限	要求系统功能的完全使用权限，使用期间如有系统升级或更新，自动获得新功能的使用权限。截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更新数据
4	相关培训	提供≥1 次使用培训。

2.4 中外标准数据库

中外标准数据库		
数量：1		
1	总体要求	包含中国国家标准（GB）、中国行业标准（HB）、中外标准题录摘要数据等全库
2	功能描述	文摘总数不少于 299 万条。其中国标全文不少于 6.9 万篇，行标全文不少于 3.1 万篇，文献包含所有的中国国家标准（GB）、中国行业标准（HB）、以及中外标准题录摘要数据。 检索字段包含：题名、关键词、标准编号、发布单位、起草单位。
3	使用权限	全库开通，全院开通 IP 绑定方式使用
4	相关培训	须提提供使用培训，培训不低于 1 次。

2.5 外文数据库

外文数据库		
数量：1		
1	总体要求	1、聚焦自然科学领域的多学科综合数据库。数据库收录全球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临床医学等领域内不少于 170 个学科，不少于 9000 种有影响力的学术刊物。具备连接各种其它学术信息资源（学术会议录、专利、基因/蛋白质序列、生物科学信息、电子文献全文、期刊影响因子、图书馆馆藏信息系统、文献信息管理系统等）的能力，可以跟踪学术文献的被引用信息。包含农业、天文学与天体物理、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生物学、生物技术与应用微生物学、化学、计算机科学、生态学、工程、环境科学、食品科学与技术、基因与遗传、地球科学、免疫学、材料科学、数学、医学、微生物学、矿物学、神经科学、海洋学、肿瘤学、儿科学、药理学与制药、物理学、植物科学、精神病学、心理学、外科学、通信科学、热带医学、兽医学、动物学等学科。 2、支持数据导入，广泛兼容不同来源结构化数据；支持数据清理，提高数据准确度和分析效率；支持数据分析，快速从海量数据中挖掘情报信息；支持先进的算法模型，帮助用户进行技

		术预测和技术分类； 支持一键式生成报告，帮助用户快速掌握情报分析方法和思路。支持强大分析功能的文本挖掘能力，专注于专利、科技文献以及商业情报分析和数据的深度挖掘。支持先进的数据科学算法可以对文本数据进行多角度的数据挖掘和可视化的全景分析。解决特定工作问题：深化学科服务；科技文献情报深入分析；洞察技术发展趋势；发现潜在的市场和研发机会；决定自行研发相关技术还是直接引进。
2	功能描述	1、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收录了全球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临床医学等领域内 170 多个学科的 9000 多种有影响力的学术刊物，数据可回溯至 1900 年。 2、具有分析功能的文本挖掘软件，具有专利、科技文献以及商业情报分析和数据的深度挖掘。工作流程共分为四个步骤：数据导入、数据整理、数据分析和产出报告。核心功能数据清理模块，强调对数据的清理和归一化处理。提供数据可视化图表类型，包括矩阵分析、集群图谱、圆形图等。
3	使用权限	要求系统功能的完全使用权限，使用期间如有系统升级或更新，自动获得新功能的使用权限。截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更新数据
4	相关培训	提供≥1 次使用培训。

2.6 科技报告和产品样本数据库

1．产品样本数据库		
数量：1		
1	总体要求	1、产品样本库：针对工业生产制造领域的事实型数据库，包含高价值的技术文档，具备详细的分类体系，完整的整合产品样本资料数据库；实现同类产品、同一企业、同一地区的样本聚类，揭示样本之间的关系；根据国家统计局常用设备分类法进行产品分类；内容包含：企业信息、产品一般性说明书、产品标准图片、产品技术资料、产品 CAD 设计图、产品三维模型图、产品证书信息、产品音频/视频资料等内容资源。

2	技术参数	1．至少提供 600 万个产品数据，2.5 万家企业。 2.提供基本检索、高级检索、分类导航、二次检索等多种检索方式；提供关于产品的中文期刊文献、专利文献、标准文献信息链接功能，专利与标准文献实现全文本地化整合。 3．提供信息聚类检索，实现同类产品、同一企业、同一地区的样本聚类，深刻揭示样本之间的关系。 4.根据国家统计局常用设备分类法进行产品分类。 5．内容包含：企业信息、产品一般性说明书、产品标准图片、产品技术资料、产品 CAD 设计图、产品三维模型图、产品证书信息、产品音频/视频资料等内容资源。

2．科技报告数据库		
数量：1		
1	总体要求	主要收录国外科技报告，为用户提供科技报告一站式检索查询、原文下载服务
2	技术参数	1．至少提供 500 万个科技报告题录文摘，400 万篇科技报告全文。 2．包含但不限于美国航天局(NASA)、美国能源部(DE)、美国国防部(AD)、美国商务部（PB）报告，以及美国国家科学院、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荷兰国家学术研究与合作信息系统、IBM 公司、兰德公司、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哥伦比亚大学、UNT 数字图书馆、美国国家农业图书馆、世界银行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机构。 3．提供快速检索、高级检索、学科分类导航、研究机构导航、关键词导航、二次检索等。 4.根据科技报告类特征提供三级分类。 5.提供报告名称、报告号、作者、研究机构、赞助机构、关键词、出版日期、发布国家、语种、分类名称、报告简介、全文类型等标引字段。

2.7 产业情报、行业经济数据库

产业情报、行业经济数据库		
数量：1		
1	**功能描述**	1、全球企业库：覆盖全球上市与非上市企业，包含标准化的财务报表、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供应链关系、并购重组、诉讼与舆情等海量结构化与非结构化数据； 2、宏观经济数据库：整合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指标（GDP、CPI、PMI 等），以及各主要经济体的行业经济数据，时间序列长，可追溯性强；

		3、新闻与研究报告库：汇集全球权威财经媒体的新闻资讯、专业机构的研究报告及公告文件。
		7×24 小时：在南京、上海部署双独立服务器集群，配备近千人数据处理团队及百余名双语客服，通过 Wind Messenger 等渠道提供 7×24×365 不间断服务，支持 PC、移动等多平台随时访问。 及时性：视及时性为发展基石，依据数据公布规则差异化设定同步更新时间，依托先进数据处理平台与多通道传输系统，确保用户第一时间获取最新信息。 准确性：视数据准确为生命，所有数据先入临时库，经复杂算法自动校验，并结合人工校对、平衡公式等实施合法性、一致性、统计性多重校验，确保精准可靠。 完整性：设立数据标准委员会持续丰富指标体系，数据源覆盖全球逾 400 个行政单位、100 家交易机构及超 3 万家权威网站，数据历史追溯至 1896 年，涵盖全品类金融数据，不遗漏任何重要信息。 客观性：数据源均来自全球权威机构及公开披露信息，通过标准化采集与独立校验流程，杜绝主观偏差，保证客观公正。
2	使用权限	1、终端产品具有自动升级的功能，具有联系后台或者相关产品经理以获取及时帮助的能力。
		2、具有“查询、提取、下载(需符合下载量限制)数据和资讯”等功能。
3	相关培训	提供≥1 次使用培训。

2.8 专利数据库

专利数据库		
数量：1		
1	总体要求	提供以账号登录的方式访问专利数据库的权限。
2	功能描述	收录全球各国家/地区/组织超过 2 亿件的专利著录数据和部分 PDF 格式的说明书全文；数据来源于官方和商业数据提供商，每周至少更新三次；收录德温特（DWPI）人工改写的标题、摘要、用途、优势、DWPI 同族、DWPI 手工代码等人工改写字段；收录 Darts-IP 诉讼增值数据，支持 70+国家的诉讼数据；收录法律状态、诉讼（中国、美国、日本、中国台湾地区）、许可（中国）、质押（中国）、复审（中国）、无效数据（中国）、转让（中国、美国）数据、海关备案数据、ETSI 通信标准数

		据；对中国专利和国外专利进行了法律状态的有效性加工，分为“有效”、“失效”和“审中”等状态。收录国内外专利引文数据，可实现引文数据与专利基本数据的关联检索及查阅；收录简单同族、扩展同族和 DocDB 同族，可从不同角度查看和分析同族情况；收录专利的标题和摘要中英文机器翻译数据，支持中英文检索。 3、支持对检索结果进行进一步检索，以缩小检索范围；支持对专利类别、法律状态、申请人、发明人、分类号、申请日、公开日等 170 余个字段进行即时统计；支持按照统计结果对检索结果进行二次筛选；支持从检索结果中提取关键词，用户可对关键词进行筛选和过滤，或者选取用户优化检索表达式；支持列表、图文、首图、全图和深度浏览五种检索结果浏览模式；图文模式支持自定义显示字段，其中英文专利可对照查看题录文摘的中文翻译信息；在检索结果中会标识出专利的有效性（有效、失效、审中、PCT 有效期内、PCT 有效期满）、涉诉标签、转让标签、复审无效标签等；支持将检索结果中的同族专利进行合并处理，可以根据简单同族、扩展同族、DocDB 同族、DWPI 同族四种方式进行合并，提高阅读和数据分析的效率；同族合并数量达到 500 万条；支持将检索结果中的专利按照相同申请号进行合并处理，自行设置保留申请文本或授权文本，方便查阅目标文本的专利信息。申请号合并数量达到 500 万条。
3	使用权限	不少于 1 个并发数。开通使用权限时间为 1 年。 服务期内数据应持续更新。要求系统功能的完全使用权限，且此权限不低于一年；使用期间如有系统升级或更新，自动获得新功能的使用权限。
4	相关培训	提供≥1 次使用培训。

2.9 “数字北科”平台融合的服务

“数字北科”平台融合的服务功能		
数量：1		
1	总体要求	统一认证、文献获取、成果推送、文献本地存储、院外访问。
2	功能描述	1、电子资源一站式整合模块 检索功能： 提供统一检索入口，替代各资源原有独立检索入口，实现“一次检索、全库覆盖”，支持关键词检索、语义检索、高级检索（多条件组合检索，如作者、单位、发表时间、资源类型等）。实现单点登录认证：院内无感访问，院外通过

		VPN + 京办安全接入，无需多账号重复登录与定期改密。 API 接口服务：提供标准化检索 API 接口，支持对外提供数据交互服务，可向第三方系统传输标准格式的文献数据，保障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准确性。API 接口支持高并发访问，具备接口调用日志记录、异常监控功能，可根据需求调整接口权限及访问频次。 2、学者成果数据自动推送模块 推送数据源：对接整合后的电子资源平台，提取全院学者的学术成果元数据信息及发表刊物打包材料（刊物封面、目录页等）。 接口对接：支持与我院现有科研管理系统、成果管理系统、人事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实现成果数据自动推送至各系统。支持与“领导驾驶舱”对接，为其提供成果数据获取与展示支撑，保障数据实时更新。提供全库检索接口，方便学者勾选补充推送数据中未涵盖的个人成果，支持手动上传成果信息。 成果管理功能：各对接系统可基于推送数据，实现学者成果认领、审核流程自动化，支持审核状态跟踪、审核意见反馈。支持成果数据批量更新、批量推送，具备推送日志记录功能，可追溯每一条成果的推送时间、推送状态、接收系统。支持学者个人成果查询、统计，生成个人成果报表，方便学者自查及成果申报使用。 职称评审材料推送功能：根据论文信息推送职称评审相关证明材料包打包下载，通过系统网络对选择的评审材料包进行推送，可以推送至平台用户中心或用户个人邮箱，点击下载到本地。 3、外文文献原文传递服务 服务范围：覆盖整合平台上检索到的无直接全文下载权限的外文文献，包括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等，涵盖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农业、哲学、医学、人文社会科学等领域。 传递方式：通过接口将原文下载链接或原文文件以邮件附件形式发送至用户指定邮箱，确保原文传递的安全性、便捷性。 4、支持本地化备份与镜像存储 本项目将构建本地化数据安全备份与镜像存储体系，实现院内业务数据、科研核心数据的全量本地备份、冗余存储及镜像化管理，确保院内数据资产完整留存、安全可控、合规可溯。 5、系统运行稳定、响应快速，支持全院用户高并发访问，具备完善日志、统计功能。 6、提供高效技术支持，保障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7、定期提交使用统计报告，配合项目验收与运维保障。
3	使用权	开通全院 IP 访问。

	限	
4	相关培训	提供≥1 次使用培训。

四、 平台建设需求

4.1 总体要求

1. 平台定位：实现院内各类电子资源一站式整合，融入“数字北科”平台，支撑学者成果自动推送、外文文献原文传递，达成“数据多跑路，科研人员少跑腿”的服务目标，在采购经费压缩前提下提升资源服务质量，减少资源浪费。

2. 兼容性要求：需与我院现有“数字北科”平台、科研管理系统、成果管理系统、人事管理系统及“领导驾驶舱”无缝对接，支持跨浏览器（主流浏览器等）、跨终端（PC 端、移动端）访问，响应延迟≤3 秒。

3. 性能要求：支持全院≥300 名用户同时在线检索、操作，检索响应时间≤2 秒，全文下载响应时间≤3 秒，成果推送批量处理≤1 条/分钟，无卡顿、崩溃现象。

4. 安全要求：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相关规定，具备数据加密、访问控制、操作日志、异常预警等功能，保障电子资源、学者成果及用户信息安全，杜绝数据泄露、篡改。

5. 标准化要求：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数据标准，支持常见文献格式（PDF、TXT 等），检索接口、数据推送接口符合 API 标准规范，可实现与第三方系统的数据交互。

4.2 核心模块技术参数

（一）电子资源一站式整合模块

1. 资源整合范围：

实现三方数据资源的整合还需要提供以下全库数据资源满足科研人员使用，同时拓展整合院内未覆盖的中外文资源，最终整合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学术期刊（含增强版）、学位论文、会议论文、科技报告、中外专利、标准、科技成果、法律法规、科研诚信、产业创新数据、中华医学会期刊、全球科研项目库、视频数据库和地方志。

支持资源分类展示，按资源类型、学科领域、检索热度等维度进行分级分类，方便用户快速定位。

2．检索功能：

提供统一检索入口，替代各资源原有独立检索入口，实现“一次检索、全库覆盖”，支持关键词检索、语义检索、高级检索（多条件组合检索，如作者、单位、发表时间、资源类型等）。

具备检索结果去重、排序（相关度、发表时间、下载量等）、筛选功能，支持检索历史记录保存、检索结果导出（支持 Excel、PDF 格式等）。

支持检索结果预览，包括文献标题、作者、摘要、来源、发表时间等核心信息，全文可直接下载（有全文权限时）或跳转至原文传递入口（无全文权限时）。

3．API 接口服务：

提供标准化检索 API 接口，支持对外提供数据交互服务，可向第三方系统传输标准格式的文献数据，保障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准确性。

API 接口支持高并发访问，具备接口调用日志记录、异常监控功能，可根据需求调整接口权限及访问频次。

4．资源管理功能：

支持管理员对整合资源进行新增、更新、删除、审核管理，具备资源使用统计功能（如检索量、下载量、访问频次等），生成可视化统计报表。

支持资源权限管理，根据用户身份（科研人员、行政人员、访客等）分配不同的资源访问权限，保障资源使用合规。

5．用户使用统计功能：

支持管理员查看用户访问本平台内自有资源的点击量、访问量、下载量情况，整合的第三方资源统计用户平台点击量，以便于管理员掌握用户对平台内各类资源的使用情况，为后期优化调整提供数据支撑。

（二）学者成果数据自动推送模块

1．推送数据源

对接整合后的电子资源平台，提取全院学者的学术成果元数据信息及发表刊物打包材料（刊物封面、目录页等）。

2．推送条件与规则：

支持以“学者名称、所在单位、发表时间”为核心筛选条件（如指定 2025 年及以

后成果），精准匹配学者相关成果。

推送数据需完整覆盖现有科研、成果、人事部门子系统表单所需全部字段，无需人工补充填写。

3．接口对接：

支持与我院现有科研管理系统、成果管理系统、人事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实现成果数据自动推送至各系统。

支持与“领导驾驶舱”对接，为其提供成果数据获取与展示支撑，保障数据实时更新。

提供全库检索接口，方便学者勾选补充推送数据中未涵盖的个人成果，支持手动上传成果信息。

4．成果管理功能：

各对接系统可基于推送数据，实现学者成果认领、审核流程自动化，支持审核状态跟踪、审核意见反馈。

支持成果数据批量更新、批量推送，具备推送日志记录功能，可追溯每一条成果的推送时间、推送状态、接收系统。

支持学者个人成果查询、统计，生成个人成果报表，方便学者自查及成果申报使用。

5．职称评审材料推送功能：

根据论文信息推送职称评审相关证明材料包打包下载，通过系统网络对选择的评审材料包进行推送，可以推送至平台用户中心或用户个人邮箱，点击下载到本地。

（三）外文文献原文传递服务模块

1．服务范围

覆盖整合平台上检索到的无直接全文下载权限的外文文献，包括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等，涵盖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农业、哲学、医学、人文社会科学等领域。

2．操作流程

用户无需填写繁琐信息，仅需输入接收邮箱，系统自动填充待传递论文的基本信息（标题、作者、来源、发表时间等），用户确认后即可提交原文请求。

支持原文传递请求在线提交、状态查询（待处理、处理中、已发送、失败），失败时可重新提交请求。

3．传递方式

通过接口将原文下载链接或原文文件以邮件附件形式发送至用户指定邮箱，确保原文传递的安全性、便捷性。

4．历史记录管理

自动记录用户原文传递的历史记录，包括传递时间、文献信息、接收邮箱、传递状态等，支持用户查询、导出历史记录。

支持管理员统计全院原文传递数据（如传递量、学科分布、用户分布等），生成统计报表，为资源采购优化提供数据支撑。

5．服务时效

工作日内提交的原文传递请求，传递时间≤24 小时，确保用户快速获取原文。

（四）产业科创智能体

1．应用对话

集成大语言模型、深度语义理解技术，对接科创数智底座海量资源及专业知识图谱；支持自然语言问答，提供“@+”指令快速切换多业务场景功能；提供智能检索、深度思考双模式服务；支持附件上传、自动解析识别附件内容；支持自定义快捷工具入口，适配多类日常业务场景；具备“快速查询-精准检索-深度方案”全流程一体化服务能力；支持全域匹配科创资源、解答专业技术问题、实现产业趋势初步研判。

2．能力扩展包

(1) 技术预研

支持通过输入技术关键词、技术预期目标两种方式，快速启动专项技术预研分析，实现一键自动生成技术预研报告，无需人工多源汇总梳理资料；依托 AI 大模型算力与语义理解能力，整合项目成果、专利、学术文献、行业资料等多维度权威资源，实现跨类型科创数据智能关联、筛选、研判与深度解析；生成的技术预研报告涵盖概要综述、技术现状、重点研究、技术前沿、政策环境、创新主体、未来趋势六大核心分析维度，实现技术预研全景分析。

(2) 技术合作

支持对用户提交的技术难题、研发卡点进行 AI 智能解析，自动提炼核心技术痛点，无需人工梳理拆解；基于技术需求特征，实现领域专家智能筛选、精准匹配，解决传统人工筛选效率低、匹配精准度不足、供需对接滞后等问题。

(3) 成果评估

支持输入成果内容，自动进行多维度智能化综合评估，自动研判成果技术水平、产业适配性与转化落地潜力，生成标准化成果评估分析报告。

(4) 精准拓客

支持输入技术成果相关内容，系统自动拆解成果核心优势、技术特点与适用应用场景，结合对应行业痛点开展智能匹配并输出全国范围内或指定省市范围内的推荐企业清单，清单包含企业名称、属地、所属行业、匹配推荐理由等完整信息，支持查看推荐企业科创能力画像。

(5) 成果吸纳

支持输入项目描述及目标企业，对企业科研综合实力开展多维度量化评估，能够自动生成项目承载力专项分析报告，并配套输出针对性优化提升方案，为科创项目落地准入、招商研判工作提供客观数字化参考依据。

(6) 转化意愿

支持输入专家姓名、所属单位快速定位目标专家，整合专家历史转化记录、产业合作数据、专利实施情况、产业适配程度、配套政策信息开展多维量化打分，自动生成转化意愿等级、转化瓶颈诊断结论及专属落地推进方案，支持专家资源库常态化动态更新。

(7) 自主规划

支持任务自主解析能力，可接收各类科创任务指令，自动拆解复杂业务目标，精准识别任务时效、资源、权限等约束条件；具备智能路径规划能力，可基于拆解后的子任务自动生成标准化分步执行路径，形成完整任务执行方案。

（五）产业链创新图谱

1．产业链图谱

提供包函集成电路、量子科技、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四条产业链全景图，支持点击产业链上的关键技术节点，自动推荐区域和全国范围内的技术需求、科技企业、高

校院所、创新平台、科技成果、专利、高校院所人才、科技企业人才、基金项目和投融资事件等创新要素清单；按照“全国→省级→地市→区县”四级动态筛选，完整展示产业全景、产业链上创新资源家底状况；提供人才和机构画像，并可生成 PDF 格式分析报告；支持对地方重点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进行产业概要、创新现状和产业趋势分析。

2．创新人才（技术节点及产品相关的专家匹配）

提供产业链上关键技术节点及产品的全国范围科技人才，全面深入揭示创新人才的研究画像、人物背景、产学研合作、科研成果、科创风险、创新能力评价等维度分析，形成围绕人才评价要素的动态聚合。画像页面支持根据人才具体技术点进行二次筛选分析；支持 PDF 人才分析报告下载；提供人才合作关系图谱，展示人才内外部合作关系图谱。

3．科创机构（技术节点及产品相关的机构匹配）

提供科创机构的精准匹配能力，围绕企业市场竞争力、研发实力、行业影响力、发展潜力等维度对机构科创能力评价，客观呈现企业创新能力、科技创新、人才队伍、产学研合作、科创风险等维度内容，形成企业研发实力无感调查，研判企业技术成果承载力。支持画像页面内机构具体技术点的二次筛选分析；支持 PDF 机构分析报告下载。提供基于企业科研活动挖掘与大模型技术的需求挖掘能力，挖掘企业潜在技术需求，生成技术需求挖掘报告。

4．科技成果（技术节点及产品相关的科技成果匹配）

支持通过输入成果标题、技术关键词，精准匹配国家科技成果数据库中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成果、部门/地方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国家科技奖励成果、部门/地方科技奖励成果库中的科技成果，提供多维度筛选条件，检索结果可按相关度和入库时间进行排序，提供成果详情和相似成果推荐。

（六）全球科研资助态势分析模块

1．收录资源

(1) 全库科研项目数量：全球 20 多个科技国家、112 个科研资助团体、236 个科研资助机构，立项的科研项目 800 万多项（包括已经结题和正在进行的）。平台跟踪的科研项目数据均可追溯至科研基金资助机构官网可查的最早年份数据。

(2) 项目申报指南数量：国内主要科研基金资助机构（目前国自科、国社科、科技部等）发布的4000余条项目申报指南。

(3) 科研成果产出数量：通过立项科技项目与传统的期刊论文、专利论文、会议论文、硕博论文、科技报告等科技文献进行关联，形成近800万的全球科技项目投入产出数据库。

(4) 学科覆盖范围：覆盖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各个学科领域。

(5) 更新频率：月度更新（中国国家级项目与官网公示时差最多不超一个月）。

(6) 项目数据处理：平台对资助机构、承担机构等进行了规范处理，对学科、资助经费、项目类型等进行归一处理，方便用户使用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7) 经费币种归一：各个国家资助的项目经费，统一基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公示的资助当年货币结算汇率，利用美元作为中间货币进行汇兑，便于用户从经费维度开展分析。

(8) 项目数据下载结构：提供CSV、VOSviewer、JSON等多种格式以及自定义格式。

(9) 场景化服务案例：平台特有的服务资源（原创），针对不同的应用，提供从数据获取到分析的场景化服务案例参考。

2. 覆盖字段

(1) 科研项目检索字段：项目题名、项目负责人、资助机构、资助机构团体、承担机构、受资助国家/地区、学科分类、项目编号、关键词、申请摘要、结题摘要、立项年份。

(2) 基金项目详情字段：展示包括标题、项目编号、项目负责人、承担机构、受资助国家/地区、资助机构、出资国家、项目类型（原始类型）、项目级别、项目状态、批准经费（原币种换算成美元）、项目周期、项目原始链接、项目学科分类（归一分类+原始分类）、关键词、申请摘要、结题摘要等信息，并提供部分资助机构的特色字段如逐年资助经费、技术摘要、方法说明等。

(3) 科研项目导航体系：学科分类、原始学科、立项年份、资助机构团体、资助机构、承担机构、出资国家、受资助国家/地区、项目级别、项目类型、原始类型、项目状态、有无产出。针对不同资助源数据，从机构、资助类型、学科、项目状态、关

键词等维度进行归一。

(4) 申报指南检索字段：项目名称、资助机构、资助区域、资助期限、资助强度、申报截止时间；

(5) 申报指南详情字段：展示包含标题、资助区域、资助机构、申报开始时间、申报截止时间、项目级别、资助期限、资助强度、原指南链接、面向人群；

(6) 申报指南导航体系：资助区域、资助机构团体、资助机构、发布年、项目级别、是否失效；

3．平台功能

(1) 科研项目检索功能：平台提供快速检索、高级检索、专业检索、浏览导航、多级分面聚类、二次检索。针对二次检索提供三种形式的二次检索：直接修改检索表达式、聚类、缩小检索范围重新检索科研项目。

(2) 科研项目检索结果排序：项目时间、项目名称、项目人员等。

(3) 项目申报指南检索功能：平台提供快速检索、高级检索、多级分面聚类。

(4) 检索策略：简单检索+分面限定+推荐。用户输入简单检索词开始，在得到的检索结果中通过聚类、排序以及综合系统推荐的检索词，逐步限定，得到结果。这种方法符合使用者行为，检索效果好。

(5) 申报指南检索结果排序：申报截止时间、项目名称、项目人员等。

(6) 直达项目产出论文：通过单个项目所提供的“项目产出”链接，可直达采购人自用的知识服务平台上的中文全文资源或通过 DOI 直接访问外文资源来源网页。

(7) 知识关联：提供“负责人其他项目”、“承担机构其他项目”、“资助机构其他项目”、“资助机构其他项目指南”、“资助机构的已立项项目”、“相关主题论文”、“相关机构论文”、“相关学者论文”、“资助机构其他项目指南”、“资助机构资助的已立项项目”、“当前项目指南立项项目”等知识发现服务。

(8) 在线交互式可视化分析：从资助机构、受资助机构、时间、学科、关键词等维度提供在线对标、趋势等分析服务。

(9) 批量数据下载：提供灵活的命中项目数据下载；提供便捷的定制接口，支撑用户原有业务系统中的业务流程。

(10) 定制化服务接口：提供单条项目的服务接口。

(11) 订阅管理：支持快速制定订阅策略，辅助跟踪最新科研资助态势。

(12) 服务资源：支持案例报告摘要查看及免费下载，每一份案例报告均为采购人提供一种科研场景，启发情报分析切入；研究导读资源支持在线阅读论文摘要，并提供导读全文链接。

（七）外文数据库服务

1．数据库内容简介

基本信息简介：

资源类型：外文期刊、外文会议、外文学位论文、外文图书、外文标准、外文报告等

外文资源总量：整合不少于百种专业数据库，资源总量不少于 8000 万篇。

年限范围：部分创刊年至今

更新周期：每周更新

全文获取：第三方原文传递方式，无须额外支付费用，综合服务时效≤10 分钟。

资源详细参数：

可检索外文期刊不少于 4 万种，期刊文献不少于 8000 万篇，涉及自然科学总论、数理科学和化学、医药卫生、生物科学、天文学、地球科学、工业技术等 21 个中图分类学科领域。

可检索外文会议不少于 5 万届，会议论文不少于 500 万篇，涉及电子电气、材料科学、光学、计算机科学等学科领域。

可检索外文博硕士学位论文不少于 300 万篇，涉及全球不少于 1000 所名校，覆盖 QS（世界大学排名）百强大学，美国大学前 50 强，6000 余门国外专业学科领域。采用教育部一二级学科分类。

可检索外文专业图书不少于 200 万册，图书章节不少于 1000 万章。

可检索外文标准不少于 70 万篇，包含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涵盖机械、电子、化工、能源、环保、医疗、航空航天等领域。

可检索外文报告不少于 500 万篇，包含四大报告及英国电力报告、美国能源报告、世界银行报告等其它部分行业的报告数据。

2．功能特点

资源覆盖面广：整合全球近百家知名数据库资源，整合资源类型包括期刊、图书、会议、论文、报告、标准、视频等。

检索功能丰富：融入快速检索、高级检索、专业检索等检索功能。

资源导航方式多样：可实现资源类型导航、学科分类导航、年代导航、出版地导航、语种导航、期刊重要性导航、论文类型导航、标准分类导航、标准状态导航等。

辅助功能：系统融入中文检索理念，可输入中文进行检索，可实现文摘信息的AI翻译。

原文获取：原文获取提供多种渠道，单位IP段内合法馆藏关联原文服务，以及合法少量的第三方馆际文献互助渠道。如果选择第三方馆际文献互助渠道，需要对接馆际互助单位进行文献传递，传递时效≤10分钟，提供站内邮箱资源获取方式和个人邮箱传递获取方式。

大数据分析技术：融入知识脉略分析功能，对结果进行比较分析和趋势分析。

（八）功能演示要求

电子资源一站式整合模块演示

1. 统一检索：演示用户在检索框输入关键词，系统一次性返回来自多个资源库（期刊、学位论文、专利等）的整合结果。

2. 检索结果处理：展示检索结果的去重、排序（相关度、发表时间）、筛选（按资源类型、学科领域、发表年份）功能。

3. 全文获取：对具备全文权限的文献，演示点击下载链接直接获取全文；对无权限的文献，演示系统自动识别并引导进入原文传递入口。

4. 检索历史与导出：演示检索历史记录查看、检索结果导出功能。

学者成果数据自动推送模块演示

1. 成果匹配与推送：演示系统根据“学者名称、所在单位、发表时间”条件自动匹配成果，并将成果元数据推送至科研管理系统。

2. 成果认领与审核：演示科研管理系统中，学者对推送成果进行认领、管理员审核的操作流程，展示审核状态跟踪与反馈。

3. 手动补充成果：演示学者通过检索接口勾选未自动匹配的个人成果，并手动上

传成果信息。

4. 推送日志追溯：展示成果推送日志记录。

外文文献原文传递服务模块演示

1. 原文请求提交：在检索结果中选取一篇无全文权限的外文文献，演示系统自动填充文献信息，用户仅需输入邮箱即可提交请求。

2. 请求状态查询：演示用户查看请求处理状态。

3. 传递结果展示：展示系统通过邮件发送原文下载链接或附件的方式完成原文传递。

4. 历史记录管理：演示用户查询、导出本人原文传递历史记录的功能；简要展示管理员端全院原文传递统计报表。

全球科研资助态势分析模块演示

提供全球科研资助态势检索，可实现对全球科研项目的快速检索、高级检索、专业检索、浏览导航、多级分面聚类、二次检索以及科研项目数据字段的展示。

产业科创智能体功能演示

基于产业科创智能体对话，达到自然语言问答，支持全域匹配科创资源、解答专业技术问题、实现产业趋势初步研判。

产业链创新图谱模块演示

1.多维度检索：按产业链环节、技术关键词、企业类型等条件检索企业、专家、科技成果。

2.智能匹配：输入产业需求，系统推荐匹配的企业、机构、专家或成果。

3.可视化演示：为落实十五五规划中北京市产业布局，演示包含集成电路、量子科技、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四条产业链的相关图谱或创新资源分布图的可视化演示。

（九）通用技术要求

1. 界面设计：采用简洁、易用的界面设计，符合科研人员使用习惯，支持自定义界面布局、主题风格，具备良好的视觉体验。

2. 数据迁移：投标人需负责现有电子资源数据、用户数据的迁移工作，确保数据迁移过程中无丢失、无篡改，迁移完成后需进行数据校验。

3. 系统升级：支持后期功能升级、资源拓展，升级过程中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

不中断用户服务。

4. 环境适配：支持操作系统、数据库、浏览器，具备适配能力，根据我院需求完成部署。

4.3 运维与服务要求

1. 运维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提供≥2 年运维服务，包括系统日常维护、故障排查、数据更新、接口优化等，运维响应时间：工作时间（9:00-17:30）内≤1 小时，非工作时间≤4 小时。

2. 技术培训：为我院管理员、科研人员提供不少于 1 次技术培训，覆盖系统操作、功能使用、常见问题处理等内容，确保用户熟练掌握系统使用方法。

3. 售后支持：提供 7×24 小时电话、在线售后支持，及时解答用户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协助解决系统故障。

4. 更新服务：定期更新电子资源数据、系统功能，每季度至少更新 1 次资源数据，每年至少提供 1 次系统功能优化升级。

5. 系统交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4.4 验收标准

1. 功能验收：所有核心模块功能需完全满足本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系统运行稳定，无重大功能缺陷。

2. 性能验收：系统并发访问、检索响应、成果推送、原文传递等性能指标需达到本参数规定标准。

3. 对接验收：与“数字北科”平台、科研/成果/人事系统、“领导驾驶舱”对接成功，数据传输准确、实时。

4. 文档验收：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包括系统设计文档、操作手册、运维手册、API 接口文档等。

5. 应用迁移：按照采购人系统部署要求，需要完成应用系统迁移工作。

4.5 项目团队要求

1.供应商应明确一名项目经理，全程管理跟踪本项目工作。项目经理须具备丰富的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具有较强的业务水平和较丰富的实务能力。

2.供应商应组建项目团队，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人。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一定的经验

背景，具有稳定的服务能力，丰富的工作经验和处理、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等业务。

3.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期间不私自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经理），如需更换，需取得采购人同意。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经协商后，甲、乙双方同意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如有），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如有）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在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应当按照以下优先次序认定具有最终效力的合同内容：

a.本合同书

b.成交通知书

c.补充协议

d.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项目概况

2.1 服务范围：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服务，其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见合同附件 1。

2.2 服务提供地点：_____。

2.3 服务时间：__年__月__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三、服务费用

3.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具体服务费用清单见附件 2。

3.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包含合同附件 1 规定范围内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督促检查验收乙方的服务过程和结果，检查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称职的员工进行更换，并可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1.2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1.3 合同服务期内，按照双方约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严格按照合同、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实施服务项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应资格的工作人员。

4.2.2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确保服务质量。

4.2.3 乙方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文件所报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要求或同意，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应调整。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的同意。

4.2.4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五、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确定由以下人员作为本服务项目的联系人，协调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5.1 甲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

座机/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5.2 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

座机/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六、成果与验收

6.1 成果：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

6.2 甲方按下列第____款方式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

6.2.1 项目执行完毕，甲方组织按本合同附件 1 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以及相关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双方约定出具书面的验收材料。

6.2.2 其他方式：另附材料，验收合格后按照双方约定出具书面的验收材料。

七、付款方式

7.1 履约保证金

7.1.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形式），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7.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1.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履约保函，按双方约定方式提交。

7.1.4 履约保函在甲方签发验收报告前应完全有效。

7.1.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以取得补偿。

7.1.6 服务期满，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为履约保证金退还所必备的相关票证（如甲方在收取履约保证金时开据的收据或发票等），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关票证后__个工作日内应当审核完毕，甲方在签发验收报告之日起的__个工作日内，对符合退还条件的，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1.7 如果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影响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则该退还工作办理时间应相应顺延至争议解决之日后的第 15 个工作日。履约保证金自交纳之日至实际退还之日，不计利息。

7.2 甲方向乙方按下列第 7.2.2 款方式支付服务费：

7.2.1 甲方在收齐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涉及）、验收报告、合法有效的与

合同金额一致的发票以及支付合同服务费所必备的单证资料等财务支付结算凭证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7.2.2 合同分__2__次付款：

支付方式均为：以支票或者以划账方式汇入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详见合同尾部）中。

7.2.2.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10%，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7.2.2.2 项目实施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7.2.3 按服务周期付款：

甲方按每____（月/季度）为服务周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期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每个服务周期，甲方按照考核（可另附内容）标准，在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实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有违约情况发生时，先执行违约处罚，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

7.2.4 按成交单价付款：甲方按成交单价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付款金额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提交的服务成果拥有充分、合法的知识产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诉讼或仲裁。

8.2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果服务成果或服务成果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且乙方亦应主动做出相应地安排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8.3 本项目产生各项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除本合同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及成果。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的【】%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保密条款

9.1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包括书面的和电子的)，以及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9.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

9.3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商业秘密、数据信息。若违反上述约定，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4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____（“1 年内有效”/“永久保密”/“直至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为止”）。

十、违约责任

10.1 除合同第十一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服务合同总金额的 0.5% 按日计收。乙方如延迟提供服务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采购，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另行采购服务费用与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全部差价及甲方其它经济损失。如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可继续履约，乙方延迟履约期间，均应承担延迟提供服务合同总金额每日 0.5%的违约金直至实际履约完毕之日。

10.2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则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服务费，并就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达【】元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作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10.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需要按月/季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累计三次不合格或年

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期服务费金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7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10.8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执行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0.9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甲方。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并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的 14 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书面说明送达另一方。另一方应根据法律的规定或约定，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4 如果因一方违约而致合同履行延期并在延期阶段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另

一方损失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事件为由主张其免除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十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2.2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2.3 在诉讼进行期间，除诉讼事项外，本合同仍应继续履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合同的生效和其它

13.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经双方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及骑缝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涉及）后生效。

如乙方为授权代表签字，需附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对本合同内容做修改或补充，则须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文件方可成立。

13.4 在未得到本合同对方的书面认可前,任何一方都不可将合同的权利及义务转移到任何第三方。

13.5 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发出，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任何一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13.6 附件 1：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标准

附件 2：服务费用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1：

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标准

1.服务具体内容：

2.服务标准：

3.服务承诺及其他事项：

附件 2：

服务费用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价（元）
1				
2				
3				
…				
合　计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使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